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王爱虎（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曦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07 月 01 日-1999 年 03 月 18 日，在顺德广播电视大学担任财会教师；1999 年 03 月 19 日-2002 年 11 月 12 日，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财会教师；2002 年 02 月 26 日-2003 年 01 月 14 日，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国内访问学者；2002 年 11 月 13 日-2006 年 09 月 29 日，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2006 年 09 月 30 日-2008 年 03 月 13 日，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学生处处长；2008 年 03 月 14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04 日，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室主任；2018 年 11 月 05 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今，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纪律委员会委员；2022 年 01 月 19 日至今：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商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德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5月，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正主任设计师；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课题组长；2014年8月至2024年7月，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学术带头人；2024年8月至今，任佛山大学专职教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于福建省福州市阳光国际学校任教师；2001年8月至2001年10月，待业；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于广东省佛山市派利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于广东南粤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助理；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历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及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22年10月，于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历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及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于广东敏和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虎先生，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在美国K2公司中国（天津）分公司担任首席制造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在美国ATI公司中国（天津）办事处担任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大学攻读工业工程博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王爱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曦	9	9	0	0	否	7
闫德俊	6	6	0	0	否	4
刘敏	4	4	0	0	否	3
王爱虎	3	3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王爱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王爱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	同意

		<p>行性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p>	
--	--	---	--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王爱虎（已离任）

2026 年 4 月 28 日